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: 字第 號

受	文者:	先 生 女 士	護照號		僑居地	:
_	、台端申請登 人,業經查				返國行信	卢 選舉權選舉
	□核符規定	, 准予登	記,依法編	入選舉人名	冊,並請	於民國 年
	月 日	上下午	時 起止	在	村投	票。
	□不符規定	,依法不	准登記。其	-原因:		
	□未滿二	十歲,無	選舉權。			
	□ 受監護	宣告尚未	、撤銷,無選	舉權。		
	□依戶籍	登記資料	斗,未曾在口	中華民國自由	由地區繼紹	賣居住六個月
	以上。					
	□中華民	國護照已	逾期失效。			
	□未依規	定期限申	1請登記。			
	□未備具	申請書。				
	□未備具	有效之中	華民國護照	(影本。		
	□非向最	後遷出國	1 外時之原戶	政機關申請	登記。	
	□護照之	中文姓名	海户籍登記	2資料不符。		
	□其他:					
二	、復請 查照	0				
					戶政事	務所章戳
	4 <i>‡</i>	a r	ធា	F	n	-
中說明	'	民 国	或	年	月	日
., .	· 「受文者」下填寫		名。但申請人有	指定國內代收人	者,填寫代	收人轉申請人,如
- 、	「○○○轉○○○「僑居地」下填寫	_	(記申詰建ト埴官	アク倭足岡夕武山	. 區。	
	查核結果符合規定					間,依中央選舉委
	員會發布之選舉公	·告載明內容	写填寫,投票地點	站填寫申請人最往	後遷出國外時	之原戶籍地之村、

五、 本通知書填寫一式三份,一份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或其國內代收人,一份送僑務委員會,

四、 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,在其原因欄□上打勾。如係其它原因應註明詳細原因。

一份留存戶政事務所備查。